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審查會 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2 月 10 日（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副校長碧炤

出席人員：林副校長碧炤 徐主任秘書聯恩 周研發長麗芳(程燕玲代理)

朱學務長美麗 邊總務長泰明(請假) 蔡教務長連康 陳主任木金

列席人員：林組長婉娜 管秘書意璇 梁嘉惠小姐 李晨帆小姐

紀錄：李双燕

甲、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一：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教學助理（CA）經費補助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項經費額度 800 萬元，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科目 602 科，核准科目 389 科，補助金額：4,496,546 元，共補助助理人數：430 人（明細請參附件一）。
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用經費餘額為：3,503,454 元，申請科目數共計 570 科，謹先試擬 5 個預估金額方案，請審定適當之方案作為本學期 CA 經費補助之依據（方案請參附件二）。

決議：考量可用經費餘額，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補助標準採行方案四：即整合、通識類科選課人數 35 人以上，專門科目 80 人以上，每人補助 160 元。

案二：對本項補助審查機制相關意見，提請討論。

一、外文中心：（意見單及科目數請見附件三）

建議調低德、法、西、日等大學外文課程補助教學助理之修課學生數下限，並固定為 35~40 人，理由如下：

1. 修課學生數眾多，教師負擔沉重（台大同類課程約為三十人）
2. 上述課程與大學英文同為外語課程，又依規定可採計為通識學分

說明：本意見單所提科目歸屬為專業科目類別，其補助常視經費狀況而異動。

二、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採計方式：

說明：

1. 屢有師生反映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之信度與效度，目前採計各類申請科目補助門檻需達前一次開課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校平均分數下一個標準差，是否援例依此分數為標準？還是依整合課程、通識課程、專業科目等各類科目分別計算分數？
2. 若分別採計，是否仍以平均分數下一個標準差為各類別科目通過補助之門檻分數？

3. 僅提供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如下：

類別	平均分數	一個標準差	採計分數
校平均分數	83.93	6.92	77.01
整合課程	82.00	5.97	76.03
通識課程	83.40	5.75	77.65
專業科目	84.11	7.46	76.65

4. 本年 1 月 14 日本校校務會議中有老師建議教學意見結果補助門檻應採計以各系平均分數下一個標準差為基準，而非以校平均基準為門檻，併提討論。
(檢附 99.1 各系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請參附件四)

三、財政系陳國梁老師再次建議：

1. 依助理身分補助，非依選課人數定額計算。
2. 對於「優質TA」、「遠距課程」擇一補助外，應考慮納入其他經費補助(例如各別系所之TA補助)。
3. 優先補助無其他補助之課程。

決議：

1. 語言課程助理需求性質偏重 TA 協助課程及教學，建請外文中心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 TA 補助申請為宜。
2. 關於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採計方式，考量各類別課程性質差異度及公平性，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依整合課程、通識課程、專業科目等各類別科目校平均分數下一個標準差為補助基準分別計算。
3. 關於教學助理(CA)身分別，雖依助理工作內容，學士生、碩士生、博士生各有其必要性，然限於經費與顧及學士生工讀機會，仍採行選課人數定額計算。
4. 由於學校資源有限，對於申請 TA 及 CA 補助之科目將規範有其他補助項目納為擇一補助範圍，請教學發展中心考量，俾為學校資源做最經濟有效之運用。
5. 以上老師相關建議，請由教務處回覆。

案三：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教學助教(TA)」補助課程，提請 核備。

說明：

- 1、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教」補助，學年延續課程 A 類 25 門，B 類 11 門，新申請課程 A 類 20 門，B 類 8 門，共計 64 門課程提出申請。本中心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四)召開「教學助教課程審查會」逐案審理(會議記錄及結果請參閱藍色附件一~三)，提請本會核備。
- 2、本中心審查會議亦遴選出 3 門績優課程(藍色附件四)，3 名特優 TA(藍色

附件五)，獲獎課程及 TA 將頒發獎狀、獎座或獎金，提請本會核備。

附件名稱：

- 1、藍色附件一：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教審查會會議記錄。
- 2、藍色附件二：992TA 課程審查結果。
- 3、藍色附件三：992TA 人數及經費預估一覽表。
- 4、藍色附件四：991 績優課程名單。
- 5、藍色附件五：991 特優 TA 名單。

決議：

1. 同意核備。
2. 原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次會議(附件一)及第 625 次行政會議決議(附件二)，由本校校務基金研究生獎助學金項下提撥 10%，750 萬支應 TA 薪資，100 年度因勻撥 375 萬元支應通識中心核心課程 TA 之推動，故一般專業及整合課程之 TA 經費僅為 375 萬元。由於本校 TA 制度採學年度方式申請，991 學期共計 52 門課、94 位 TA，核發薪資 3,246,420 元，本學期(992) 53 門課通過補助申請，預估經費 3,670,800 元，於學期執行結束後經費行將用罄，已無餘額可支應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TA 薪資之經費，建請學校再增撥 350 萬元以因應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 TA 經費。為長遠計，建請學務處考量將研究生獎助學金提撥之百分比自 10% 增為 20%，以支應全校之 TA 所需經費。

案由四：本校「教學助教補助辦法」及「教學助教施行細則」修正，請參閱藍色附件六至藍色附件八，請審議案。

說明：為規劃更完善之 TA 制度、強化 TA 培訓與考核機制，使 TA 制度能發揮其最大效益。遂提出此 TA 相關辦法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藍色附件八)。

附件名稱：

- 1、藍色附件六：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教補助辦法。
- 2、藍色附件七：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教施行細則。
- 3、藍色附件八：國立政治大學 TA 相關辦法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1:45 分